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43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沈政男

債 務 人 陳祥睿

債 務 人 林孟廷

債 務 人 張家輝

一、(一)債務人陳祥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其逾期超過九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二)債務人陳祥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捌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三百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債務人陳祥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貳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

01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收取每期
02 固定金額三百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3 數為三期。

04 上開第(二)項中債務人陳祥睿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如債權人
05 對債務人陳祥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家輝
06 給付之。

07 上開第(三)項債務人陳祥睿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如債權人對
08 債務人陳祥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孟廷給
09 付之。

10 債務人陳祥睿如不同意上開第(一)(二)(三)項應給付之金額時，債
11 務人張家輝如不同意上開第(二)項應給付之金額時，債務人林
12 孟廷如不同意上開第(三)項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
13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